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

**一、事项名称**

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延续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办理类型**

承诺件

**四、实施主体**

博湖县交通运输局

**五、行使层级**

县市区级

**六、实施依据**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订)

 第三十六条: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（场）；（二）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（四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。

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，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

【规章】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(2005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，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)

 第十五：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客运站经验收合格；（二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（四）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服务规范、安全生产操作规程、车辆发车前例检、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（以下统称违禁物品）查堵、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（二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；（三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

**七、受理条件**

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、《道路客运站（场）经营申请表》；

2、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；

3、拟招聘的专业人员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；

4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

5、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文本

**九、办理流程**

1、网上办理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-材料齐全-受理审核-审批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制证/（不符合条件）说明理由并退回-办结

2、窗口办理：窗口接件-资料审核-（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）受理/（不符合条件）不受理-初审-复审-出证

**十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1. **收费标准**

不收费

1. **结果送达**

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

1. **咨询方式**
2.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3. 电话咨询 0996-6624648
4.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
5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6. **现场监督投诉地址：**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
7. 投诉电话 0996-6621345
8. 网上投诉地址 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十五、办理地址和时间**

办理地址：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

夏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6:00-20:00

冬季 周一至周五

上午：10:00-14:00 下午：15:30-19:30